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长寿府发〔2022〕6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5日，经区政府第十九届第36次常务会议审定，对《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养犬管理的通告》（长寿府发〔2008〕91号）等10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养犬管理的通告（长寿府发〔2008〕91号）

2.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1〕29号）

3.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寿府发〔2011〕93号）

4.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寿区工业企业年度评奖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发〔2014〕65号）

5.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通知（长寿府发〔2015〕110号）

6.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区属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发〔2018〕18号）

7.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发〔2018〕19号）

8.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发〔2018〕72号）

9.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长寿府发〔2022〕42号）

10.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长寿府发〔2022〕48号）